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规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四名董事组成。主任为姜波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颖先生、陈卫东先生及董秀成先生。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国华先生由于工作岗位调整，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2 月 24 日，增补陈卫东先生及董秀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会议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呈报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从事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师薪酬、聘任2018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建议以及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并提呈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8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书面审阅了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18年8月27日，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关于不派发2018年中期股利的议案。

2018年10月18日，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七份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18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资金运作、内部资源整合、汇率风险等方面的工作，并提出了建议：一是高度关注公司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加大两金清收力度，全面落实挂牌督办机制，加大考核奖惩力度，确保两金清理取得实效；二是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左右，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建议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大力实施降本增效，进一步降低负债水平；三是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产业链向上延伸至资源端，通过合资合作、产量分成等形式参与油气开发，同时把产业链向下延伸至先进装备制造，推进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四是持续关注汇兑风险，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全面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审核和关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3月25日